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》,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 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 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8)

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,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.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;同时,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 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,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 项目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